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5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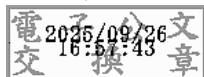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9520991_1140145995_1_ATTACH1.pdf、
39520991_114014599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5條第28款規定，核定每年11月21日為「諮商心理師節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福部114年9月24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